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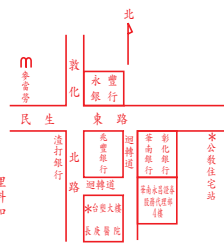
105017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474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商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會防疫須知】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16號5F
 (本公司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 豫 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 華豫寧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33。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原 留 印 鑑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新 登 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郵寄，現場親領。	原留印鑑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第三聯

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印鑑後，於5月24日前寄回。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四聯

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印鑑後，於5月24日前寄回。

35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
票
請
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若因疫情影響必須變更股東會地點，將另行公告」，假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16號5F(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111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4.111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5.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6.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7.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1)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3,344,228元，每股擬配發1.2元(盈餘分配0.7元，資本公積0.5元)，(2)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2,226,760元，每股擬配發0.5元(即每仟股配發50股)。實際配股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皆採後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連智民、黃炳順、瑞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崇敏、鄭凱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羅瑞霖、原玉玲、黃祥穎；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3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4月22日至112年5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